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09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通世纪”）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8）粤 0305 民初 13434 号等材料，现将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立案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

受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受理机构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26 号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事项当事人

原告：林洁萍

被告一：方炎林

被告二：李询

被告三：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五：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起因

根据林洁萍出具的《民事起诉状》所述，原告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向被告方炎林、李询出借 100 万元，双方约定：（1）借款期限 6 个月，月利率 3%；（2）被告方炎林、李询应每月 30 日等本等息清偿，每月偿还本金 166,667 元，利息 30,000 元，合计 196,667 元。同时，被告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负责人方炎林以该分公司名义，签订《保证合同》，为本案借款提供连带保证。2018 年 6 月 30 日，被告方炎林、李询未按照双方约定还款，已经构成违约。

经查，被告倍泰健康系宜通世纪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宜通世纪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事项请求

- 1、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方炎林、李询的《个人信用借款合同》。
- 2、判决被告方炎林、李询向原告返还借款 100 万元，并向原告支付利息（以 1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为止，现暂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暂计为 2 万元）。
- 3、判决被告方炎林、李询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 7 万元。
- 4、判决被告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倍泰健康共同对前述第 2、3 项承担保证责任。
- 5、判决被告宜通世纪对第 4 项债务中倍泰健康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6、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用（如有）由被告承担。

以上费用共暂计 109 万元。

三、公司涉及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所以暂时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若《民事起诉状》所述《保证合同》为实，则方炎林涉及恶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的名义私自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已对倍泰健康相关公章印鉴派出专人进行管理。同时，公司将不排除通过问询、调查以及司法手段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